跨域非法倾倒危废 行刑联动全链追责

——赵某某等15人污染环境案

2022年12月至2024年8月期间，B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B公司）在未经主管部门审批、备案的情况下，私自生产大豆异黄酮以及溴代吡咯腈产品。B公司实际经营人王某某因该公司无能力处理生产产生的废液（经检测，该废液具备有毒有害特性，属于危险废物），联系无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赵某某代处置。赵某某与某物流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运输合同（无危险品运输资质），该物流公司实际经营人王某在未核实具体运输物品的情况下，安排公司驾驶员采用夜间运输方式，将B公司产生的大量废液运至赵某某指定的三处倾倒地点，通过下水管道排放至河道内，造成环境污染和财产损失。

2024年9月，倾倒地生态环境部门将案件线索移送当地公安机关后，邀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，三部门开展联合会商，统一取证思路，明确调查重点。通过同步开展取样鉴定，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测主要污染因子，建立起产废企业与倾倒现场的客观关联。通过调取运输车辆GPS轨迹、微信聊天记录、转账记录等客观证据，逐一还原“产废—运输—倾倒”时间、空间链条。办案中，针对第三方检测报告，倾倒地生态环境部门从专业角度对检测报告中的技术参数、废物种类进行审核，检察机关从法律适用角度审查评估程序的合法性及证据

关联性，为提起刑事诉讼提供坚实技术支撑。

2025 年 7 月，该案被依法提起公诉。赵某某、王某某、王某等 15 人被法院以污染环境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 5 年 3 个月至 1 年 5 个月不等，并处罚金。此外，检察机关联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，督促责任主体先行承担应急处置等费用。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危险废物申报登记不实、运输资质核验缺失、夜间跨区域运输倾倒发现难等问题，检察、生态环境、公安、交通运输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，推动建立全流程信息化监管、运输资质核验、跨区域倾倒预警等机制，实现“办理一案、规范一类”。

本案中，检察机关与生态环境部门、公安机关协同联动，在危险废物属性认定、生态环境损害评估上实现技术判断与司法标准有机统一，一体推进刑事追责、生态损害赔偿和环境修复，并推动溯源治理，携手共护绿水青山。